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3、《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